

华泰财险充电设备安全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充电设备是指：

（一） 随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手表、电动牙刷、无线耳机或者无人机等个人消费电子类产品配套使用的符合国家相关充电标准的各式充电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原装充电器、有线充电设备、无线充电设备以及移动电源；

（二） 随电瓶车或者电动自行车等个人出行工具（不包含新能源车）配套使用的符合国家相关充电标准的各式充电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充电设备、壁挂式充电设备、便携式充电设备及配套充电插头；

（三） 在户外探险、露营等场景使用的，符合国家相关充电标准的便携式太阳能板或者其他便携式储能充电设备。

具体承保的充电设备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三条 充电设备的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使用保险单载明的充电设备给配套的充电式产品充电的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在充电过程中被保险人的疏忽或过失行为；

（二） 在充电过程中充电设备发生漏液、漏电、起火、爆炸等意外事故。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

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地震、海啸；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七）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犯罪行为或违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充电设备有明显破损时，被保险人仍使用其给个人充电式产品充电的，如充电线缆或者充电枪头有明显外壳破碎；
- （二）被保险人未按照充电设备使用手册操作，如被保险人在个人出行工具充电过程中直接拔枪、拔枪野蛮拖拽、枪头积水未甩干，再如被保险人未按要求选择合适的插座和电源或者在充电过程中频繁插拔充电插头等；
- （三）个人出行工具在充电过程中未关闭电源或者未切断动力来源仍在行驶的；
- （四）重物压住充电设备电源线或人为踩踏电源线的；
- （五）被保险人未对充电设备使用独立专用电源并进行可靠接地的；
- （六）被保险人未经制造人认可，对充电设备进行改造的；
- （七）被保险人使用非配套的充电设备对充电式产品进行充电的；
- （八）被保险人使用未经有关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充电设备进行充电的；
- （九）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的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充电设备已经存在的缺点或缺陷。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 (二) 精神损害赔偿；
- (三) 间接损失；
- (四)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五)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及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六) 充电设备质量缺陷而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七) 根据本保险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费、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十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赔偿限额包括一次事故赔偿限额、一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一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一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二条 一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单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赔偿保险金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赔偿；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可以在投保时选择缴纳保险费的方式，可以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也可以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投保人若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投保人若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发生效力，对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投保人若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各期对应的保险费。

如投保人未在投保时支付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足额缴付当期保险费，且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宽限期（具体宽限期在保险单中载明）仍未足额补缴当期保险费的，则本保险合同自动终止。

若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支付分期保费，且本保险合同终止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扣减欠交的保险费后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对于本保险合同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

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充电设备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充电设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单载明的充电设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

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赔偿

第二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单号；
- （二） 保险金赔偿申请书，包含对事故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的详细说明；
- （三）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四）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五）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亡的，应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

疗费等医疗证明；受害人残疾的，应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六）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提供损失清单，包括：损失、费用清单、发票（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财产证明）；

（七）法律费用清单及相关支付凭证；

（八）充电设备损坏的影像材料；

（九）充电设备发生火灾或爆炸，需要提供消防部门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

（十）其他事故发生过程证明，包括且不限于录像视频，公安、交通等法律法规授权的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等证明材料；

（十一）经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协议书、和解书或调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或仲裁机构的生效仲裁裁决文书；

（十二）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十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七条 境外出险申请

境外出险除须按照本条（一）至（十一）款约定提供相应保险金申请文件外，凡由境外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文件必须经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进行公证，或经中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及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所承担的一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

的一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人所承担的一次事故每人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一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保险人所承担的一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一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保险人所承担的一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一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保险人所承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提供依照第二十六、二十七条中所述方式出具或达成的法律文件原件、申请赔偿报告书和有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自行对第三者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否则，被保险人对第三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诉讼时效期间

第三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 can 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三）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保险费。

释义

1、 **第三者**：指被保险人或其同住的家庭成员、家庭雇佣的家政人员，这三类人员之外

的人。

2、 故意行为：指明知道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导致他人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结果，但仍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行为。

3、 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4、 独立专用电源：为特定设备或系统单独提供电力，且不与其他非相关设备共用的电源。它具有独立性、专用性，能为设备稳定供电。

5、 惩罚性赔款：指法院判决的、在赔偿性赔款之外被保险人应当支付给受害方的赔款，其目的的一般是为了惩罚和警告被保险人的恶意作为或不作为。

6、 间接损失：指遭受财产的直接损失（有形财产的损坏、损毁）后，进而造成的收益的减少或损失、价值的降低以及支出的增加等后果损失。

7、 一次事故：指因同一原因引起的一个或一系列索赔。如同一保险事故牵涉到多个受害人，仍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